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nke
CHINA VANKE CO., LTD.*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在巨潮資訊網刊登的《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擬下調「17萬科01」公司債券票面利率的提示性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朱旭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0年6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郁亮先生、王文金先生及張旭先生；非執行董事林茂德先生、陳賢軍先生及孫盛典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康典先生、劉姝威女士、吳嘉寧先生及李強先生。

* 僅供識別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下调“17 万科 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112546 证券简称：万科 A、万科 H 代、17 万科 01

公告编号：〈万〉2020-04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发行“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17 万科 01”），根据《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拟下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票面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在其存续期的前 3 年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前 3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其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二、发行人利率调整意向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 3 年（2017 年 7 月 18 日至 2020 年 7 月 17 日）票面利率为 4.50%，在债券

存续期前 3 年固定不变。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当前的市场行情，公司初步意向下调票面利率，预计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2020 年 7 月 18 日至 2022 年 7 月 17 日）将票面利率由 4.50%调整为 1.90%。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调整幅度请以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为准。

三、本次调整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说明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前 3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公司据此可以选择上调或下调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本次拟下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安排符合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针对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下调等安排发行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发行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若本期债券投资人对发行人下调“17 万科 01”票面利率有任何建议，请于 6 月 3 日前通过本公告披露的联系方式与发行人或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系并沟通回售意愿。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将于 2020 年 6 月 4 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 33 号万科中心

邮政编码：518083

联系人：毛敏

联系电话：0755-22198132

传 真：0755-25531696

2、受托管理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陈小东、张新晋

联系电话：010-60837028

传 真：010-60833504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下调“17 万科 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